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 (1) 擬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及
-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7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條，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本公司(由清盤人代理)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 (i) 經修訂及重述之條款書下擬進行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重組事宜(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上市公司計劃及復牌)；(ii) 由必要大多數之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i) 清洗豁免；及 (iv) 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4 項下的特別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條，該委任已獲本公司(由清盤人代理)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包含於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或相近時間寄發的通函之內。

## 計劃會議通知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命令（「該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樓舉行。

根據該命令作出的計劃會議通知載於本公告附件。

##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基於目前擬議重組的進展，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認為需要額外時間訂立重組協議。

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最後截止日期訂立另一份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修訂條款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有關擬議重組的重大發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刊發每月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議重組的最新消息。該責任將持續至發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條就擬議重組作出的公告或就擬議重組作出不繼續進行的決定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警告

重組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因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條款書而得以訂立，而擬議重組亦未必會進行。若重組事宜得以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如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清盤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3年第1246宗

有關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及有關《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第670、671、673及674條

---

計劃會議通告書

---

**茲通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上述事宜頒佈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命令(「**該命令**」)，指示召開債權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與該公司債權人根據香港法律就安排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的針對該公司的申索而建議訂立的債權人安排計劃(「**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2023年11月22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依時出席。未能親身出席計劃會議的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可按照計劃文件說明陳述第12.2段所述的方式及程序，以Zoom視像或(在特殊情況下)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中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計劃文件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將構成及被視為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而召開的會議，而就計劃會議提交的任何文件及在計劃會議上所投的票，將被視為就安排計劃而言及與安排計劃有關而提交的文件及所投的票。

債權人將會或已經獲寄發載有計劃文件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條規定須提交的說明陳述副本的綜合文件印刷本連同委任表格及就進行表決提出的申索通知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可在給予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ProjectFerris@deloitte.com.hk](mailto:ProjectFerris@deloitte.com.hk) 或以向該公司(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免費索取，或可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親身向該公司(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領取。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債權人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計劃會議適用的委任

表格可於上述同一營業時間在上述地址索取。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0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該公司的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850 8362）。

任何債權人如有意出席計劃會議，須於計劃會議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就公司而言）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必須攜帶有關授權其作為債權人受委代表的委任表格副本，以及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能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該人士或不被允許出席或在會上投票。

根據該命令，高等法院已委任黎嘉恩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甘仲恒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須向高等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結果。

安排計劃其後須經高等法院批准，且於說明陳述所載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該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2023年11月22日針對該公司所提任何申索之資料，於2023年11月1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方式交回該公司，轉交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就進行表決提出的申索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該公司索取。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甘仲恒**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